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院内选拔赛暨 2025 年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提前做好 2026 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培育工作，现举行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院内选拔赛暨 2025 年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遴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赛事简介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我国最早的创新创业竞赛。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五个组别。

（一）赛事内容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组：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量子技术、元宇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消费、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等区域合作，或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城乡融合、公益助残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参赛资格

在举办竞赛全国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我校非毕业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可申报**。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全国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2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本硕博连读生，按照4年、2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每名同学只能参加一个培育项目；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

（三）参赛形式

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4人。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不可进行人员添加、顺序调整操作，只可进行人员删减。**特别鼓励跨年级跨学科合作参与。对于跨校、院（系、学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必须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需在作品承诺书上签名。

对于涉及已工商注册企业的项目，报名时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变更的不予认可。

鼓励研究生将团队的科研成果转化。

（四）其它相关要求

1.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培育项目应为内容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创业计划（具体包括创业机会、行业痛点、技术难点、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等）。项目主要评价内容为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

2.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培育项目原则上仅接受团队申报，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12人，并指定其中1人作为负责人（负责人应优先为产品、技术、发明专利等发明人或拥有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4人，鼓励校内跨学院、跨学科、跨年级联合组队。

3.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二、优秀项目遴选标准提示

1. 注重选题第一。选题是项目遴选的首要标准，优先推荐前沿学科、特色学科项目（特色学科需凸显新颖性和先进性）。

（1）特色学科优秀项目（仅举例）：

- A 《未来“城市矿山”——低碳循环利用新质“锂”量领跑者》
- B 《点石成金——让金属尾矿重获新生的神奇药剂》
- C 《创享科技——非常规能源纳米级储量评估破局者》
- D 《“处砷”入化-含砷固废短流程制备高纯单质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前沿学科优秀项目（仅举例）：

- A 《最快的刀——高功率高能量飞秒激光器重塑材料精密加工业未来》
- B 《巨印科技——突破Micro LED显示巨量转移技术瓶颈引领者》
- C 《极致平衡——超精密机床主轴抑振技术拓荒者》

2. 注重成果积累。选题敲定后，优先选有相关成果（专利论文等）的人员组队。

3.注重团队搭建。负责人优先由硕士研究生担任,其次为高年级本科生。有成果的人员优先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积极有责任心的品质。鼓励有博士加入。

三、作品推报

1.组织动员。校团委和各学院在师生中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师生积极申报。

2.院级评审推荐。学院应对申报作品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对通过审查的作品,学院根据作品所属的组别与专业聘请、组建“挑战杯”院内评审与指导专家组,评审与指导建议采用项目展示、答辩的形式进行。主要依据赛制五大组别导向,围绕项目的背景意义、市场痛点、核心技术、已有成果(专利、论文、软著、第三方检测、应用证明、专家推荐等)、产品优势、商业模式、发展前景、项目进度等进行项目遴选。

3.校级评审培育。校团委将牵头组织校赛评审。组委会将综合专家意见和赛制导向,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行系统培育。

4.材料提交。请报名同学于 11 月 5 日 17:00 前,将作品(报名表、创业计划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各一式一份)、各作品承诺书、汇总表, [电子档发送至 xzkdaq@163.com](mailto:xzkdaq@163.com), 邮件注明:挑战杯创业大赛报名材料。

有意向参赛的团队,及时加入比赛交流群(见 QQ 中国矿业大学第十五届小挑交流群:950846892)。

四、竞赛奖励

(一)经学院审核后统一推荐至校团委,校赛设置金、银、铜奖,并颁发证书。在校赛中获奖的部分优秀的项目,将被纳入省赛培育对象,并获得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资助;校赛获奖项目将优先获得入驻“青创广场”和中国矿业大学国家科技园的资格,并享受优惠政策(具体以园区文件为准),同时将获得被推荐参加其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机会;参赛的创业团队成员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创业学

院创业班等选拔，成为学员后将接受全过程的培训。

（二）全国赛和省赛获奖项目可享受的奖励。**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聘期考核中享受学校最新的支持政策，并享受《中国矿业大学高水平业绩绩效奖励办法（试行）》（中矿大【2025】28号）奖励**。学生团队获得全国比赛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团队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金奖励；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团队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金奖励；若奖励文件有变动，按最新文件执行。

五、联系方式

QQ 群：950846892（群名：中国矿业大学第十五届小挑交流群）。请有意向报名的同学，尽快加入 QQ 交流群，有关比赛的资料、培训、通知等将通过此群发布，并鼓励同学们通过 QQ 群交流，组建参赛团队。

校团委联系人：贺瀚、张家璇：83590361；15751690668。

安全工程学院团委联系人：胥振，83590766；15605217295。

附件：

附件 1：“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附件 2：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备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3：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4：评审要点（参考稿）

附件 5：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获奖名单

附件 6：作品承诺书（学院、团队）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教务部

学生工作处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